**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乌鲁木齐网络文明系列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2025]2554号

采购人（盖章）: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安外尔·艾买尔

电话： 1779963971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西一巷3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石崇华

项 目 联系人：张曼、刘恒运、余宗键、田释月

电话：1990991110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文件编制:刘恒运

文件复核:张曼

文件终审:金山虎

法律顾问:杜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4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898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21780)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39](#_Toc2006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9](#_Toc1508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_Toc221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乌鲁木齐网络文明系列活动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2554号

项目名称：2025年乌鲁木齐网络文明系列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668000.00，标项二18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乌鲁木齐网络文明系列活动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包括活动内容策划、宣传物料制作、点位场地对接布置、专家邀请、交通餐食以及活动全媒体推广宣传等；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乌鲁木齐网络文明系列活动项目（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包括活动内容策划、宣传物料制作、点位场地对接布置、专家邀请、交通餐食以及活动全媒体推广宣传等；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标项二，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9：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

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西一巷3号

联系方式：177996397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项目联系人：张曼、刘恒运、余宗键、田释月

电　话：199099111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西一巷3号  联系人： 安外尔·艾买尔  电话： 177996397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项目联系人：张曼、刘恒运、余宗键、田释月  电 话：19909911103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乌鲁木齐网络文明系列活动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2025]2554号 |
| 5 |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标项一：668000.00元，  标项二：182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
| 6 | 采购需求 | 标项一：主要包括活动内容策划、宣传物料制作、点位场地对接布置、专家邀请、交通餐食以及活动全媒体推广宣传等；  标项二：主要包括活动内容策划、宣传物料制作、点位场地对接布置、专家邀请、交通餐食以及活动全媒体推广宣传等； |
| 7 | 标段（包）划分 | 本次招标共2个标项 |
| 8 | 服务期 | 2025年7月至2026年5月（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
| 9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0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一：小写：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标项二：小写：18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标项；  3.投标保证金上传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相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767547053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银川路支行  行号：104881006135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15.5条。  三、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财务部联系电话：0991-2338817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4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5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 16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
| 17 |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9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20 |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 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6 | 代理费用 |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52%，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7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28 | 其他 | 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标项一、标项二，参与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应按标项准备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两个标项的投标，可以兼中兼得。**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3）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5）评标办法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五、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七、实施方案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缴纳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 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 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投标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 知第15条规定加密上传，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 购云平台”拒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开标和中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1.4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1.5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6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报价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人员重新唱标。

22.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如有）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5.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八、合同价款支付

31. 申请支付

31.1招标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合同规定执行。

31.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 九、质疑和投诉

32．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2.2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恒运、19909911103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32.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标项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目录**

一、投标函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五、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七、实施方案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标项号、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为：

，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5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 （项目名称+标项号）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地 址： 。

身份证号码： 。

为具有参加 （项目名称+标项号）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标项号、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项目名称+标项号、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

1、投标人为法人时，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时，格式自拟，后附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附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01月01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5 | 可提供成果文件来源证明或合法性证明；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7 |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8 |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  |  |
| 9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  |  |
| 10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  |  |

备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服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号逐项填写，“响应文件的响应”一栏应如实反映响应服务情况，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参加工作时间等。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按下表填写）

3、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自拟，后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彩色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内容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4、项目配备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职称或职务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实施方案**

**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所需内容自拟格式**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如有）。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或评审得分优惠），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补充资料。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乌鲁木齐网络文明系列活动项目

1. **项目简介**

以“网聚文明力量 共筑文明首府”为主题，于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开展网络文明主题活动6场，网络文化系列活动1场（详见附件）。主要包括活动内容策划、宣传物料制作、点位场地对接布置、专家邀请、交通餐食以及活动全媒体推广宣传等。

**三、活动时间**

2025年7月至2026年5月。（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每场活动持续时间，视具体活动目标任务确定。

**四、活动需求**

1.为便于线下活动组织，中标单位须在本市有固定办公场所，有专业化创新策划能力和媒体平台传播推广能力，配备5人以上的项目实施团队，须有网络文明、网络文化相关资质、人才资源或参与开展相关大型活动经验。

2.中标单位需积极对接采购人提供7场活动详细策划方案，审核通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按要求调整活动内容，确保提前7个工作日提供每一场活动实施方案，包括活动全天时间流程、人员集散地点、点位介绍、活动物料以及活动详细预算等，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3.网络文明系列活动须突出主题，安排专人参与活动人员组织、全程引导及后期宣传推广，确保整体活动网上新媒体作品不少于400个，活动作品和“网聚文明力量 共筑文明首府”话题网上阅读量在3.2亿以上，除活动作品外制作12个2-3分钟的紧密结合活动主题的专业短视频，并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推广，阅读量不少于100万，并确保市委网信办对作品保有使用权。

4.在今日头条、抖音、小红书、新浪微博范围内搭建不少于2个官方话题，并赋予活动主题专属标签。

5.“网络大V游首府”网络文化系列活动要求中标单位须策划每场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拍摄点位，突出人物和互动体验，并为媒体和网络名人留充足的拍摄创作时间。确保每场活动有20个以上网络名人参加，引导发布精品图文、短视频等新媒体作品30部以上，全网头部平台阅读量达到500万以上，并有活动作品上媒体平台同城热榜前十。

6.市委网信办负责属地网络名人、媒体记者、嘉宾等人员的邀请和全程引导，起草领导讲话，并根据项目需要配合中标单位协调政府相关单位和部分点位。

7.中标公司须安排专人参与每场活动点位对接、踩点，负责做好场地布置、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协调线路点位讲解和引导，安排采购人活动前踩点人员交通、餐水、门票（视活动需要）等，并确保活动全程人、财、物安全和内容安全。

**五、项目招标和支付方式**

2025乌鲁木齐网络文明系列活动招标分2个标段招标，第一标段为6场网络文明主题活动，预算金额66.8万，第二标段为1场网络文化系列活动，预算金额18.2万。

完成项目进度30%，经评估验收合格支付30%项目首付款；项目进度达到80%以上，经评估验收合格支付50%项目中期款；项目进度完成100%，经评估验收支付20%项目尾款。（注：以上支付方式适用于项目招标第一、第二标段。）

**标项一;**

**活动项目内容**

主办单位：市委网信办

## 协办单位：市属相关单位，各相关科室、中心，各区（县）委网信办，乌鲁木齐市互联网协会

承办单位：公开招投标中标甲方

**（一）“七十载砥砺前行，首府好网民E展风采”系列活动**

为深入实施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大力弘扬网络正能量，积极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联动市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和乌鲁木齐银行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系列活动，通过优秀故事征集展示、专题演讲、表彰倡议等多种形式培养选树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好网民”典型，树立榜样标杆，提升乌鲁木齐市网民的网络文明意识和网络安全意识，激励网民利用互联网平台传播正能量，讲好乌鲁木齐故事，同时以创意化、互动性强的形式吸引网民广泛参与，增强网络文明系列活动品牌影响力（详见附件1）。

**活动形式：**线上线下

**活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传统节日网络文明宣传活动**

为加强传统节日文化内涵感知，培育节日文明风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聚团结奋进力量。按照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网络中国节”“节气里的大美中国”等宣传主题，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七大传统节日和24个节气期间创新制作发布图文、短视频等作品，网上营造浓厚节日氛围。在重大节日前，通过组织座谈、走访慰问等形式，向正能量网络名人送去关怀及节日的祝福。

**活动形式：**线上（H5/图文/视频）

**活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守信互信点亮网络诚信灯塔-乌鲁木齐诚信日活动**

为弘扬诚信精神，强化诚信意识，向广大市民传递诚信理念，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联动市诚信办、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互联网协会等举办“诚信日”活动，通过“诚信主题演讲、诚信知识问答、网络名人代言”等活动形式，提升参与者对诚信重要性的认知，推动诚信文化在社会中的传播与发展。

**活动形式：**线下

**活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爱在乌鲁木齐-以德润网公益活动**

为弘扬网络文明，推进公益上网，传递乌鲁木齐的城市温暖，以“以爱为基，以德润网”为核心理念，联合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全市志愿者群体开展“爱在乌鲁木齐”主题传播活动，对优秀志愿团队、最美暖心瞬间等进行分类展播推广，呼吁广大网民参与公益事业，带话题在网上分享自己身边的暖心故事，为营造健康、有序、向善的网络公益空间凝聚力量。

**活动形式：**线下+线上

**活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网络文明素养提升活动**

为充分发挥市级网络文明素养基地、新疆大学网络文明实践基地以及正能量网络名人队伍等阵地作用，通过开展座谈交流、成果展示、评比表彰等，引导激励属地正能量传播队伍、大学生等群体参与网络生态综合治理，积极为网络文明建设建言献策。拟开展网络名人、优秀政务账号联谊座谈2场，广泛凝聚正向传播力量，促进交往交流交融；联合新疆大学网络文明实践基地开展“”等活动，组织开展座谈3场，线上线下在各高校展示，鼓励大学生群体积极参与网络文明传播，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网络氛围。

**活动形式：**线下

**活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清朗E空间”网络文明理念宣介“三进”活动**

总结“清朗E空间”系列活动经验做法，优化和创新开展网络文明进校园、进机关、进乡村活动，在新年开学、开工、开耕的重要节点，联合市教育局、市直属机关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联动办内各相关科室，分层次分众化推进网络文明理念宣介，为师生、干部职工、农户等群体上好第一堂网络文明课，通过邀请专家讲座、分发宣传册、有奖互动竞答等形式，强化网络文明知识和理念学习和传播，提升网络文明综合素养。

**活动形式：**线上+线下

**活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标项二**

**活动项目内容**

**“网络大V游首府”**网络文化系列活动

围绕自治区成立70周年主题和2025年我市宣传重点，深挖我市自贸区发展、文旅融合、工业强市、优化营商环境、民生改善、非遗民俗展示、历史文化传承、红色教育、丰收助农、冰雪风情等方面的点位和素材，联合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团市委等相关单位以及各区（县）委网信办，组织属地网络名人开展“网络大V游首府”系列活动12场，团结引导网络名人发挥自身影响力，助力宣传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网上正能量内容供给（详见附件）。

**活动形式：**线下

**活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自贸新程 网联盛景**

为更好的展现乌鲁木齐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优势，加强我市国际贸易、现代物流、先进制造业及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宣传推广，拟联合市商务局、团市委、乌鲁木齐广电集团、乌鲁木齐晚报集团，组织属地网络达人、媒体记者在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等开展大型融媒体采风活动，深入现场去参观体验，全方位、多角度展示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的发展成就与崭新面貌。

主办单位：市委网信办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团市委、乌鲁木齐广电集团、乌鲁木齐晚报集团

完成时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旅游发展：焕发文旅融合新活力**

为充分展示我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深挖首府新兴文化旅游景点，打响网络大V游首府网络文化品牌，拟联合市文广旅局局邀请网络达人、媒体记者，围绕乌鲁木齐天山天池、南山牧场、大巴扎等多个特色景点打造多条打卡路线，带领网络达人游玩乌鲁木齐，并拍摄创作视频助力新疆文旅宣传，通过不同的深入贯彻文化润疆政策，依托网络达人影响力，助力宣传首府文旅融合发展新局面。

主办单位：市委网信办

协办单位：乌鲁木齐文旅局

完成时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达人探新乌企，工业强市质量强市经济焕新活力**

为充分展示和体验乌鲁木齐推动经济结构的升级和转型成果，以及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拟联合市商务局组织属地网络达人，走访各区（县）优秀新兴企业，如“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风科技”“乌石化”等，让达人在走访参观过程中看到乌鲁木齐的变化与发展，同时拍摄记录，助力宣传首府经济高质量发展最新成果。

主办单位：市委网信办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委网信办

完成时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乌城新象 旧韵流光**

为展现乌鲁木齐老城区的历史底蕴和新时代风貌，提升首府文化旅游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拟联合市文广旅局局、市文明办、市统战部邀请属地网络达人、新阶层人士，参观首府著名历史景点（国际大巴扎、陕西大寺等）、传统民居街巷，以及新城区的现代化建筑（六馆一心）、新兴商业街、科创园区等体验路线，让达人深入感受城市的新旧交融之美，并沿途拍摄创作视频，利用网络达人的影响力，助力宣传首府的经济、文旅发展。

主办单位：市委网信办

承办单位：市文广旅局局、市文明办、市统战部

完成时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非遗传承，青春发声**

为大力宣传乌鲁木齐市丰富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围绕我市民俗、音乐、舞蹈、绘画、书法、传统医药、工艺制作等方面挖掘人物故事，促进非遗文化在青年群体中的传承和创新，助力提升非物质遗产网上宣传效果。拟联合市宣传部、团市委，邀请属地青年网络博主、媒体记者，通过参观新世界新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文庙、王洛宾纪念馆，现场体验掐丝珐琅画、调香以及开展讲座等方式进行拍摄宣传，让更多的人看到乌鲁木齐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主办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

协办单位：新疆网、红山网、市文广旅局、市团市委

完成时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红色足迹·70载辉煌**

为深入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值此自治区成立70周年之际，拟联合市文广局邀属地网络达人参观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总支队旧址、红色文化展览馆、延安精神教育基地等点位，深入了解革命先辈在新疆的奋斗历程，铭记历史，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各族人民爱国爱疆、建设家乡的热情，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进一步营造赓续红色血脉、坚定理想信念的浓厚氛围。

主办单位：市委网信办

协办单位：市文广局

完成时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冬宰盛景，民俗新章**

为展现乡村初冬的热闹景象，阐述冬宰民俗文化，丰富群众生活，拟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经开区委网信办举办冬宰民俗节，邀请属地网络达人、媒体记者等民俗文化爱好者，通过观看哈萨克族歌舞表演，品哈萨克族传统美食、体验传统畜牧文化等活动，进行拍摄创作，进一步扩大哈萨克族传统民俗文化。

主办单位：市委网信办

协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经开区委网信办

完成时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情暖重阳 孝润网络**

为了弘扬重阳传统文化，倡导尊老敬老的社会风尚，在做好传统节日网上宣传氛围营造的同时积极推进我市网络公益正能量宣传，展示我市民生改善新成效，拟于重阳节（10月29日）邀请属地网络达人、志愿者服务队、以及市属公益组织团队前往参观我市重点打造老年服务场所、特色日间照料服务站、社区老年食堂等地开展慰问、免费的健康咨询、公益按摩、公益理发等，同时组织开展网络达人与公益团队座谈交流，结合“网络中国节·重阳”活动，丰富首府网上网络公益正能量内容。

主办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

协办单位：互联网协会、市红十字基金会、红石基金会

完成时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乌垣古邑 网映史痕**

为更好展现乌拉泊古城深厚历史文化，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古城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拟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文明办、天山区委网信办，邀请网络达人、媒体记者、历史文化爱好者等一同深入乌拉泊古城遗址，依次探访古城的城门、城墙、城内建筑遗址等关键区域，邀请非遗桑皮纸制作技艺传承人现场演示，分组体验，感受传统工艺魅力，通过直播的形式传播古城文化。

主办单位：市委网信办

协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文明办、天山区委网信办、红山网、新疆网

完成时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电商助农 振兴新章**

为充分展示首府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特色产业的强劲势头，引导网络达人积极参与乡村振兴，传播正能量，挖掘和推介优秀乡村产品和文化，提升首府乡村品牌影响力。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网络达人、企业、农户代表等在达坂城区走访参观达坂城镇建国大豆特产店、达坂城镇金驼乳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沟乡苇子村香妃海棠特色种植基地等特色基地，并开展座谈鼓励网络大V创作与农产品相关的高质量内容，如图文、短视频等，通过社交平台进行传播，同时发起以助农为主题的网络挑战赛，如#助农挑战##乡村振兴#，鼓励粉丝参与并分享，扩大活动影响力。

主办单位：市委网信办

协办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达坂城区（委）网信办

完成时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1.金秋九月 助农庆丰功**

为带动农村产业发展，促进城乡经济循环流通，实现城乡经济均衡发展，拟指导米东区委网信办以米东丰收节为契机开展达人助农活动，通过邀请达人观看米东丰收的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品米东特色美食等环节，吸引网民关注乡村传统文化，也为农产品销售增加渠道。

主办单位：市委网信办

协办单位：米东区委网信办

完成时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达人赋能 营商焕彩**

为全面的展示首府的优质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企业投资，我办将联合市商务局邀请网络达人参加“茶博会”“亚欧时装周”“亚欧博览会”等活动，达人进行线下拍照打卡的同时在自媒体平台上发表，通过展示当地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企业投资，推动城市经济多元化发展。

主办单位：市委网信办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上所有完成时限和活动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审查结果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②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8 | 本项目标项一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审查结果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②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8 | 本项目标项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3.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审查结果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章； |  |  |
| 3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4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  |  |
| 5 |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6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  |  |
| 7 |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3.2.1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2）参与竞争的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比较打分。

4.4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 评审因素 | 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0% | 90% | 100% |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9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90分） | 评审标准 |
| 供应商业绩 | 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1项得5分，最高得20分。  （须提供服务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服务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项目负责人姓名页）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
| 项目配备人员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配备人员进行评分，  每提供1名项目配备人员得1分，最多得6分。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3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实施方案  ②项目进度安排  ③项目人员安排  ④项目投入设备  ⑤质量保障措施  ⑥售后服务保障  满分3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扣6分，每有一项方案不符合实际或存在缺漏扣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推广方案 | 1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推广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活动作品（含稿件、图文、视频等）能在中央级官方新闻媒体平台进行转载推广，得5分；  ②活动作品（含稿件、图文、视频等）能在省级新闻媒体平台进行转载推广，得5分；  ③活动作品（含稿件、图文、视频等）能在抖音、快手、微博、小红书等其他商业平台进行转载推广，得5分；  以上需提供满足相应能力证明资料。满分1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8分 |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视频内容及相关作品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网络平台规范播放要求条例。如发生上述违法行为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提供承诺得 8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不得分。 |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 |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 中小企业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自拟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监狱企业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
| 福利企业 |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
|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委员会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 | | |

4.5.1投标人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项目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标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8.3 评标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客户方）：

乙方（服务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件A所列的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要求见附件A。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承担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赔偿以附件A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服务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开始提供服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a规定的标准进行。

4、就乙方是否可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必须由乙方自行处理；

2）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但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就服务中的辅助事务，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辅助事务是指：

二、服务期限：自 至 。

三、 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 元 ( 大写: 元整 ) 。上述费用结构仅限于附件a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并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阶段 | 付款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其它费用。
2. 发票：乙方应提供足额正规发票。
3. 四、 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尽快履行。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第 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期服务费；

2）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4）其它：

4、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已经完成的服务（无论甲方是否验收）支付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 %。

五、争议解决

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由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以其仲裁结果为终局的、可强制的裁决。
3. 六、 其他
4. 附件 A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附件 A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费用标准 | 时限 | 完成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用总计： 元。 | | | | | |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